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8.1.15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並依據行政院96年6月11日核定之「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相關規定，特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1. 研議本校節約能源制度，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
2. 彙集研議節約能源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
3. 建立全校電力系統及設備相關資料。
4. 研議本校節能改善對策與措施。
5. 各單位節約能源事項之監督及輔導。
6. 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教育與訓練。
7. 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
8. 檢討與改進全校水、電、燃料之耗費。

三、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一人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生代表委員由校長指派二人組成。

四、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人員兼任，負責本小組各項業務之推動與執行及擬訂節能管理計畫及節約能源工作之推動，另置節能管理人員二擔任幹事，由營繕組業務承辦人一人擔任，負責各項設備節能規劃、汰換及保養維護；另一人由事務組業務承辦人擔任，負責事務及其他各項設備等節能規劃、汰換及保養維護作業及節約用油管理。

五、本校各單位主管應各指派一人兼任節能連絡人，做為執行秘書及節能管理人員對各單位之連繫窗口。

六、本小組委員若職務異動則由新任人員擔任之，應隨其本職進退。

七、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可決議，必要時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九、本小組委員因公差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專人代理。

十、本要點經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